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0.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12.20 一〇五學年度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1.0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3.22 一〇五學年度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7.0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0.03.3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4.2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3.03.20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5.0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具正教授資格之人數應過半，其中本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於奉准借調、教授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期間，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各系所依自訂辦法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代表（含候補委員若干人），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 （三）學院碩、博士班由班主任擔任教師代表。
 - （四）以辦理普選方式產生代表兩名，具體規定為：
 1. 選舉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2. 候選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已依前二款規定擔任教師代表者外之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其他規定：
 - （1）除院長所屬系所班外，任一系所班之委員總數不得超過兩名。
 - （2）普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二次。連任普選委員三年或累計擔任普選委員五次者，自次年起二年不列入普選委員候選名單。
 - （3）選舉採半額連記方式進行。
 - （4）未獲得票者不得當選。
 - （5）同時產生候補普選委員若干人（依序），須辦理普選委員資格更替時，應參考原選舉結果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 本委員會審查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案時，委員不得低資高審；委員人數因此

不足時，本院院長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 三、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應依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因前項特殊事由或由當事人提出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四、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若院長無法出席或迴避時，由副院長擔任主席。若院長、副院長同時無法出席或迴避時，由其他與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原則上採實體會議召開，惟遇特殊情況，必要時主席得裁示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依照規定遞補之，遞補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班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本委員會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會議進行時除負責記錄人員外，其餘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對會議內容進行錄音、錄影。

-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